

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致 委員會秘書

桌球室業界意見

- ◆ 現時全港只得 40 多間桌球室，我們是在康文署申請牌照的，至今桌球行業已見日漸式微，再加上這次禁煙，真的雪上加霜，
- ◆ 一般桌球室佔地 400-10000 呎不等。
- ◆ 每張球檯佔用面積為 250-400 呎。
- ◆ 呎數大，租金一定貴。
- ◆ 所以桌球室大部份都設在樓上舖，為減低成本。
- ◆ 我們收費，每小時都只是數拾元。
- ◆ 因佔地大，所以個人空間較多，空氣亦良好。
- ◆ 相反，如在街上走一小時的空氣比在桌球室玩一小時更為差，街上車多、人多、密集大，車本身又排出大量廢氣，像巴士、貨車等，現時仍用柴油驅動，根本已經不符合環保，而且政府更提議市民上街吸煙，可以想像，街上的空氣是否難以形容的差，就連香港的市容也受打擊。
- ◆ 我們行業的牌照條例是 16 歲以下在晚上八時後和穿校服者任何時間都不可進入桌球室的，而場所大部份都是成年煙民人士。
- ◆ 員工與人客及員工與僱主之間的衝突，相信會因禁煙起而產生極為嚴重的問題。

請考慮業界生計，豁免禁煙或與業界相討，將禁煙時間分段，亦可在牌照上註明。

建議：

早上七時至晚上六時，場所列為非吸煙時間，亦可設定 18 歲以下人士不准進入。或由經營者自行選擇申領牌照時加上吸煙批註或非吸煙批註，吸煙批註的牌照會比非吸煙的費用貴些。

這便可由經營者知道吸煙人客多或少，而自行決定選擇合適的牌照，據局長說非吸煙場所的生意會較吸煙場所好，那選擇了吸煙批註牌照的場所最終也會轉為非吸煙的。

KCCITY 桌球室
經理—曾文忠

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致 委員會秘書

桌球室業界意見

- ◆ 我是在桌球室工作，已有十多年，看著這行業十年來的興衰。
- ◆ 我們不是什麼知識份子，但起碼都知道今次強制性禁煙，簡接會令我們無啖好食，每件事都有連鎖效應，娛樂場所禁煙，煙民便不會再去消費，場所便有機會虧損，維持不到收支使到結業，即最後員工便失業。一個員工失業，可能導致家人的負擔。
- ◆ 今次禁煙，是否要我們業界員工臨老轉行找工？或是否在白眼下申領綜援金過活，度下餘生？
- ◆ 我們都認為食飯、飲茶、睇戲禁煙是合理，但娛樂行業、消閑都要禁便說不通。
- ◆ 我們只是為求安定生活，有工作，只知沒工作時，交租、開飯都成問題，還說什麼空氣質素。

請考慮業界生計，豁免禁煙或與業界相討，將禁煙時間分段，亦可在牌照上註明。

建議：

早上七時至晚上六時，場所列為非吸煙時間，亦可設定 18 歲以下人士不准進入。或由經營者自行選擇申領牌照時加上吸煙批註或非吸煙批註，吸煙批註的牌照會比非吸煙的費用貴些。

這便可由經營者知道吸煙人客多或少，而自行決定選擇合適的牌照，據局長說非吸煙場所的生意會較吸煙場所好，那選擇了吸煙批註牌照的場所最終也會轉為非吸煙的。

KCCITY 桌球室
員工—黃文華